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0

##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监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郑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范。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的基本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123,269,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登记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41.10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22,959,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973%。

(2)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310,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人,代表股份2,089,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778,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3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人,代表股份310,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

3.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决情况:  
同意123,247,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2,066,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2%;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5%;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3%。

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决情况:  
同意123,247,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2,066,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2%;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5%;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3%。

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决情况:  
同意123,237,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2,056,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43%;反对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9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7%。

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4.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123,254,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2,073,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28%;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5%;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7%。

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123,228,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7%;反对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2,048,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27%;反对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6%;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7%。

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123,231,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反对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2,051,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63%;反对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6%;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1%。

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7.00《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123,225,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1%;反对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2,044,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43%;反对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7%。

本提案获得通过。  
三、报告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李斐先生、傅文波先生、丁明玥女士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丽梅、程子怡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1

##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亚泰飞越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证书号
1	实用新型	超吸模块化便捷装配结构	ZL202521102013.X	2025年05月30日	第24167732号
2	实用新型	一种三维立体室内空间数字孪生交互装置	ZL202521041209.2	2025年05月26日	第24195448号
3	实用新型	一种暖通中央空调的智能控制节能装置	ZL202520953604.1	2025年06月15日	第24165537号
4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智能控制的装配式生态墙	ZL202521082336.7	2025年06月29日	第24215450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研发优势,对公司开拓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披露日,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216,110股,因此公司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471,623,514股×0.45元=212,230,581.30元。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12,230,581.30元/475,839,624股=0.4460128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460128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8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股权激励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适用差别化税率政策,对公司暂不扣缴,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适用差别化税率政策),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22日;  
本次利润分配及新增可转债同步实施。

四、收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东拓证券资产公司(或其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665 李明  
2 011\*\*\*\*077 李新军  
3 011\*\*\*\*933 李耀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212,230,581.30元/475,839,624股)÷0.4460128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460128元/股。

七、咨询办法  
联系人:陶旭伟  
咨询电话:0516-88984525  
传真:0516-8898452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  
2026年0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33

##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om)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互动方式举办,投资者可以登录“价值在线”(www.ir-online.com)参与。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独立董事赵新炎先生、郑国俊先生、冯娟女士、黄祺琛女士、副总裁林冠华先生(分管财务)、董事会秘书王福女士。(如遇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前访问网址https://es.ch.cn/1y48QJtHhH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3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股) 162,752,0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06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监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晓莉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会,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陈波先生现场担任主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是。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晓莉女士、独立董事高敏先生及独立董事杜守颖女士以上网络连线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何仕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708,770	99.3589	773,100	0.4750	270,200	0.166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644,070	98.7047	98,704	0.1601	219,900	0.135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749,670	99.3840	737,300	0.4530	265,100	0.1630

5.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690,370	99.3476	777,600	0.4777	284,100	0.174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656,770	99.3270	799,700	0.4913	295,600	0.1817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1,270	81.5627	933,100	13.8594	308,200	4.5779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700,170	99.3536	764,000	0.4694	287,900	0.177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6,019,500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624,570	68.6895	1,888,100	28.0442	219,900	3.266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52,070	88.9032	82,400	8.5979	23,900	2.4939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772,500	65.3387	1,805,700	31.2718	196,000	3.3945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支付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酬以及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4,624,570	68.6895	1,888,100	28.0442	219,900	3.2663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5,730,170	85.1111	737,300	10.9512	265,100	3.9377
4	关于支付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酬以及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670,870	84.2303	777,600	11.5498	284,100	4.2199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5,491,270	81.5627	933,100	13.8594	308,200	4.577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2.3.4.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6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已在本次股东会作2025年度述职报告;  
4.上述表决情况数据如为小数的,系按照保留四位小数,未进行四舍五入,弃权票所占比例系由100%减去同意票及反对票所占比例之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百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爽、周晓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38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